訴 願 人 王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7650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: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無效:.....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

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王○○於本市士林區福林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,未經申請許可而以金屬、木等材料,增建 1 層高約 2 公尺、面積約 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違建)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

09960765000 號函通知王○○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受處分人王〇〇已於99年9月2日死亡,爰以100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57353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99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0765000號函。惟本件受處分人既於受處分時業已死

亡,因不具備當事人能力,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,該處分應自始確定無效,無效之行政處分,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本件訴願人逕予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劉宗德 委員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戴 東 麗 委員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市長  $\pi$ 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